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43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8号）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西省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学函〔2023〕15 号）要求，提高我校 2024 届毕业生特别是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现将做好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由省教育厅统筹组织实施，我校集中培训任务由山西大学毕业生就业培训基地承担。

1. 培训名额。根据省教育厅安排，2023 年我校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 55 人。各学院参加培训名额由我校 2023 年资助系统中 2020 级本科生特别困难学生人数及 2021 级研究生贷款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测算（见附件）。

2. 培训对象。集中培训主要面向 2024 届有就业意愿的认定为

特别困难的本科毕业生及贷款的研究生毕业生中确定。

二、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主要面向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各学院要及时组织学生实名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参加免费网络培训，鼓励更多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内容并申领学习证书。请各学院组织本年参与认定的家庭困难毕业生参加线上培训，并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获得证书学生名单（XX 学院参加网络培训获得证书学生名单）发至就业指导中心邮箱（sxsfdx.jydzdx@163.com）。

三、工作要求

1. 开展专项帮扶。各学院要将集中参训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不断线的就业帮扶，实现参训毕业生的去向落实率高于其他毕业生平均水平。

2. 注重宣传策略。各学院在确定参训毕业生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在组织培训和对外宣传时，要注意内外有别，在确定参训对象时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为主要标准，对外宣传发动等工作中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义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3.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将参与集中培训的学生信息（XX 学院宏志助航计划学员信息）发至就业指导中心邮箱（sxsfdx.jydzdx@163.com）。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
表

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培训名额	备注
1	生命科学学院	6	
2	体育学院	5	
3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4	
4	教师教育学院	4	
5	教育科学学院	4	
6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4	
7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4	
8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4	
9	地理科学学院	3	
10	文学院	3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3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2	
14	外国语学院	2	
15	传媒学院	1	
16	美术学院	1	
17	食品科学学院	1	
18	书法学院	1	
19	戏剧与影视学院	1	
20	音乐学院	1	